

# 徵 才 表 格

徵才單位	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
擬聘職稱	約聘助理(專任心理師)
人 數	1 名
擬起聘日期	112 年 6 月 1 日
應徵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限諮商輔導、心理、社工等相關領域碩士且具有心理師執照(臨床、諮商心理師執照皆可)</li> <li>2. 具大專校院師生輔導實務且富有跨單位合作經驗為佳。</li> <li>3. 具外語諮商能力者尤佳</li> <li>4. 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班級座談、團體諮商及危機處理。</li> <li>(二)院系心理師與學院連結之服務。</li> <li>(三)其他相關諮商輔導業務與協助事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人履歷(含近照乙張、心理師證照影本及聯絡電話、E-Mail)、自傳(說明個人背景、對於在大專院校工作的想法與願景)</li> <li>2.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)</li> <li>3. 工作經驗證明(請敘明擔任之職務及工作主要內容)或其他專業訓練證明</li> <li>4. 有助於審查之其他資料</li> </ol>
應徵截止日	112 年 5 月 6 日(以郵戳為憑)
聯絡地址	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
職務諮詢人員	蔡宜君
職務諮詢電話	04-24517250*2261
備註事項	<p>◆欲投遞履歷者，請上逢甲大學網站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fcu.edu.tw/">www.fcu.edu.tw/</a>逢甲徵才填寫資料，備齊紙本資料寄送至上列聯絡地址處，寄送時請註明應徵單位及應徵職務(諮商輔導中心-專任心理師)</p> <p>◆ 薪資 45,125(含證照加給)</p> <p>◆ 預計面試時間：112 年 5 月 10 日或 5 月 12 日</p>